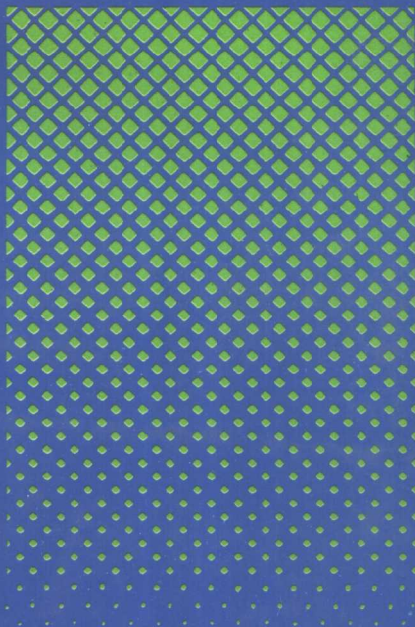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法 简明教程

《中国保险法简明教程》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保险法简明教程

《中国保险法简明教程》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邓瑞锁

责任印制 王刚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法简明教程/《中国保险法简明教程》编写组
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10

ISBN 7-5049-1521-1

I. 中...

II. 中...

III. 保险法—中国—教材

IV. D92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24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广益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50 千字

版次: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01—26100

定价:12.90 元

序

这本《中国保险法简明教程》成书于1995年7月。然而酝酿、筹备却是在1994年10月，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在成都召开的全国人保系统法律工作座谈会之时。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正在国务院审议，即将上报全国人大。这些保险法律工作者强烈意识到，一旦《保险法》颁布，自身肩负的责任将会更加重大，不仅要自己学好用好《保险法》，而且更重要的是面临人保系统十几万员工的知法、懂法，进行法制教育的问题。强烈的责任感促使他们形成了编写一本以保险从业人员为主要对象、配合《保险法》的普法教育的简明教程的动机，并力争将一定深度的法学理论与广大保险从业人员急需了解和掌握的保险法律实务常识融为一体。为此，他们做了不懈的努力和有益的尝试，历经半载，草稿初创。《保险法》于1995年一颁布，他们又立即根据《保险法》对本稿的体例和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精心的调整和修改，终于使这本教程在《保险法》实施之时与读者见面。他们的辛勤劳动必将获得丰厚的回报，那就是保险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并以此促进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为感谢这些敬业的作者，特撰此文以为序。

保险研究所

1995年8月

王友

1005/15 OP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和实施,为规范日益成熟的保险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也为保险管理者、保险经营者、保险消费者创造了有法可依的良好外部环境。为配合保险行业的这部大法的出台,我们推出了《中国保险法简明教程》。

本书是一部以保险实务人员为主要对象的保险法律简明教材,与以往同类教材相比,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其一,新颖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是建国以来我国保险行业第一部大法,教材正是以此作为主要的法律依据,从理论上对保险法律原理进行全面、系统的阐述和论证;其二,实用性。本教材依据多年保险业务实践,结合保险法原理,便于读者在学习和实践中更好地理解、掌握、运用和操作;其三,兼容性。保险是一项国际性、规范性、技术性极强的金融活动,国际惯例是保险法的法律渊源之一。本教材以国际通行惯例为参考,注重在以中国为国情的保险市场的基础上,吸取和借鉴、介绍国际惯例,以适应我国保险市场逐步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本教材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作为各级员工的培训教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参与组织,丁运洲同志主持了编写工作,编写组成员为:(以编写章节为序)吴军、戴申生、汪兴池、胡仲林、黄翔、邓新建、徐新铭、郑以平、柯文峻、殷廷辉、张学江、叶明辉、陈胜武;由吴军、戴申生、胡仲林、叶明辉总纂。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育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法总论	(1)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保险法的产生及发展	(4)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7)
第四节 《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及原则	(12)
第五节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六节 我国《保险法》的特点及意义	(21)
第二章 保险合同总论	(2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3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4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4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	(56)
第六节 再保险合同	(69)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76)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7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原则	(7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8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6)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	(10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0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10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10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定条款	(110)

第五章 海上保险合同	(115)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115)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	(118)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124)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28)
第六章 保险公司	(144)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14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156)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61)
第七章 保险经营规则和保险中介机构	(171)
第一节 保险经营规则.....	(171)
第二节 保险中介机构.....	(179)
第八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192)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92)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03)
第九章 保险证据与追偿	(222)
第一节 保险证据.....	(222)
第二节 保险追偿.....	(232)
第十章 保险诉讼与仲裁	(242)
第一节 保险诉讼.....	(242)
第二节 保险仲裁.....	(25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7)

第一章 保险法总论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的概念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从经济关系上讲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以大数法则为基础,根据合理计算的原则,聚集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对个人因死亡、伤残、疾病及生存到某一特定期限而给付保险金。保险从法律关系上讲则是一种合同行为,即一方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以交纳保险费的方式,将自己可能遇到的风险带来的损失转移给另一方承担的行为。两者必须同时具备才是完整的保险概念。

(一)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保险作为经济补偿制度应具备四个基本条件:

1. 保险必须有危险存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而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则是危险的主要来源,没有危险的发生就没有损失的发生,也就没有建立补偿损失的保险制度的必要。

当然保险所指的危险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并非所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都是可作为保险的经济补偿对象,它必须包括下列三种情况:

(1)危险的发生与否不确定,即某一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是否发生为不确定的。

(2)危险发生于何时不确定,即某一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为不可预测的。

(3)危险发生后所导致的结果不确定,即某一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是否引起损失和损失大小、何种损失都是不可预测

的。

总体来说,保险所指的危险就是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及发生后导致的结果为不确定和不可预测的风险。

2. 保险必须对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保险并不是保证不发生危险,而是对约定的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所谓经济补偿是指这种补偿不是恢复已毁灭的原物,也不是赔偿实物,而是用货币补偿。另外,这种损失必须是可以在经济上计算价值的。无法计算价值的,必须约定价值。

3. 保险要有尽量多的人参加。保险的经营方式是通过集合多人的资金,用以保证多人当中的部分人的损失得以补偿。在一般情况下,由于地域不同,危险发生的时间也不确定,在同一时间内所有参加保险的人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保险才得以实现其补偿性,保险业才得以发展。由此也可以看出,参加保险的人数越多,地域越广,保险的补偿能力就越强。

4. 保险所交纳的费用必须合理。这是对保险经营中的技术方面的要求。保险的补偿作用是通过参加保险的人交纳保险费筹集资金而得以实现的,但保险费收高了,则有损投保方的利益;而保险费收低了,则保险公司无法经营。因此,保险公司对资金进行管理的同时,必须科学地计算保险费,使参加保险的人负担公平合理,保险公司又不会亏损。计算保险费的基础是大数法则。所谓大数法则,就是指个别事物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若集合众多的事物来观察,又具有相当的规律性。大数法则是近代保险事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受损失的不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而使保险费的计算较为准确、合理。

(二) 保险在法律上是一种合同行为

由于保险对国民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国家将这一经济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种关系体现在法律当中就是一种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

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从法律上讲,这种法律关系是基于两种法律事实:一是国家用法律规定,某一特定的事故一定要投保,保险双方当事人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强制进行的;二是由双方当事人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确定法律关系,这是自愿进行的,但这种法律关系也要依据国家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保险的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其法律关系是建立在经济关系之上的,没有经济关系作为其内在的条件,这种法律关系将失去存在的前提,而没有法律关系对这一经济关系加以保护和约束,则无法发挥其经济补偿的作用。

二、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凡调整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和保险企业组织及活动的法律均属保险法。

保险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保险法是指保险法典或在民法商法中关于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及保险特别法的内容。广义的保险法包括专门的保险立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保险的法律规定,有些国家甚至将标准保险条款也视作保险法的一部分。

(一)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保险法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对保险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

1. 调整国家与保险企业的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市场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通过立法,明确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发挥其职能;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保障市场有序竞争,使保险业顺利发展。这一关系主要是靠保险业法来加以调整。保险业法是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规。

2. 调整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合同主体之间通过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由于保险的技术性较

强,为了保障公平、自愿,法律对这种合同关系的基本问题也要做较详细的规定,使保险行为受到法律的规范。这一关系主要是靠保险合同法来调整。

(二)我国保险法的构成

在我国,保险立法采用的是保险业法与保险合同法合二为一的立法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既调整国家与保险企业的关系,又调整保险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另外,由于有些保险险种专业性很强,与所保障的对象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所以将其规定在其他法律当中加以调整,在保险法体系中称为保险特别法,如《海商法》中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就属这一类。因此,我国的保险法律体系包括两类:保险法和保险特别法。

(三)保险法的法律地位

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在不同体系的法律制度中不尽一致。在民法商法合一的国家,保险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凡保险法没有规定的,可适用民法。在民法商法分立的国家,保险法与公司法、海商法和票据法被纳入商法范畴。

保险法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起着十分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健全,保险将会更加广泛地深入到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到千家万户。保险行为的规范化、法制化日趋迫切。保险法正是规范保险行为,加强保险市场法制建设的重要保证。

第二节 保险法的产生及发展

一、保险法的产生

保险法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900 年。当时爱琴海中罗地安小岛的海上贸易较为活跃,在此地诞生了世界上最早的海商法——罗地安法。该法对共同海损这一保险萌芽做了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

公元前 6—5 世纪的罗马法中对共同海损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即除了规定在紧急状况下,为了解除共同危险采取措施造成自以为“自愿牺牲”应由受益方分摊以外,还首次规定由于一般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仍由损失方各自负责,第一次对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做了概念上的划分。

现代意义的保险法的形成是在公元 14 世纪以后。14 世纪海上保险事业开始兴旺发达,因形势发展的需要,沿海国家逐渐公布了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典。1435 年西班牙巴塞罗那法令公布了有关海上保险承保规则及赔偿的手续,并成为以后海上保险所仿效的蓝本。1468 年威尼斯订立了关于法院如何保证保单实施及防止欺诈的法令。1523 年意大利佛罗伦萨法令是在总结以往海上保险经验的基础上而制定的较为完备的保险法令。该法令对标准保险单格式做了规定。此后,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亦先后设立了海上保险法院,专门处理保险法律纠纷。1556 年法国制定《海上指导》。同年,西班牙国王腓力普二世颁布法令,对保险经纪人加以管理,确定了经纪人制度,规定经纪人不得在保险业务中认占份额。1563 年比利时通过了安特卫普法令。该法令明确规定保险应按照安特卫普交易所的习惯做法来进行,并有防止欺诈的条款。这一法令对欧洲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英国的皇家交易所保险公司就是依照此法营业的。进入 17 世纪,保险法规在欧洲各国日趋完善。1681 年法王路易十四颁布了海事条例,对海上保险的法律规定得更为具体。此后,各国的商法中多规定海上保险一章。德国汉堡市于 1701 年颁布了海损及保险条例,1794 年对海、陆两种保险均做了法律规定。

由于种种原因,英国保险法出现得较晚。18 世纪英国保险纠纷案件的处理主要参照商业习惯及汉堡、安特卫普和阿姆斯特丹的有关法令。从 1756—1778 年,英国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大量收集整理欧洲各国的海上保险案例及国际习惯,编订海上保险法草案,并做了一些著名判例。这为以后英国的保险立法打下了基础。1862 年英国制定了保险公司法,对保险业的管理更加严格,它是以保险协会简章

的方式来实施的。该法规定,所有保险公司不论其性质如何,均需履行注册登记手续,并要求注明公司商号、地址、资本、业务宗旨及股东义务。1870年保险公司法又规定保险公司在进行合并之前,须经英国大法院和股东们获准后才能实施,并授权英国大法院可顺应投保人或股东的请求,勒令解散或关闭无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1906年英国颁布海上保险法,并将劳合社制定的保单规定为标准保单。该法内容全面详尽,被世界视为海上保险法的范本,具有世界意义。该法现在仍是国际海上保险的主要法规。

二、保险法的发展

英国的海上保险法公布以后,世界各国均积极开展保险立法工作,各国根据自己的发展情况,制定出适合国情的保险法,并逐步形成有代表性的三大体系。

(一)法国体系

法国的保险立法始于海上保险,陆上保险适用其民法中射幸契约的规定。所谓“射幸契约”是指当事人一方是否履行义务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的一种合同。这种合同的效果在于订约时带有不确定性。早在1904年,法国即开始拟订保险契约法草案,历时26年,经过反复修改,于1930年公布施行。保险契约法的内容共四章,分别为总则、损害保险、人身保险及程序规定。该法除再保险外,关于陆上保险大都设有相当具体的规定,是一部体例完整的保险法典。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有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等。

(二)德国体系

德国的保险立法也首先见之于海上保险的法规。其保险契约法为1908年制定,1910年施行,属于陆上保险法。该法分为五章,包括保险契约法的通则、损害保险、人寿保险、伤害保险和附则。在保险业监督方面,于1901年制定了民营保险业法,1931年又颁布施行了民营保险企业及建筑银行法和再保险监督条例,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保险法律体系。属于这一体系的国家有瑞士、奥地利、瑞典和丹麦等。

日本也属于这一体系。日本很早就有关于保险方面的立法,但是

列入商法之内。1900年日本保险业法公布施行,1939年又逐条进行修改,至今仍适用这一法案。它包括8章共170条,由总则、股份公司、相互公司、印标、公司的管理、解散、清算、罚则等组成。

(三)英美体系

英美两国是不成文法国家,但关于保险业方面的法律却很完善。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公布后,1923年又制定了简易保险法。在此基础上,于1958年制定了保险公司法,适用各种类型的保险公司。英国在传统上一直认为政府不应干涉贸易活动,人们应该在法律及适用范围内自由地经营商业,只要不损害大众利益,政府就无权干涉。因而在保险早期发展阶段,英国政府对保险业采取温和、宽松的管制模式,保险公司与其他公司一样都以公司法为准则,但由于保险业的特殊性,在50年代后期政府对保险业的管理有了显著的加强。现在英国保险方面的法律主要有1982年的保险公司法、1981年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1977年的保险经纪人法和1975年的保单持有人保护法。

虽同属一个体系,美国却没有全国统一的保险法,由各州自行立法,以调整州内的保险业的发展。其中以纽约州保险法为最完备,共18章631条,包括保险公司的设立、财务监督、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等。

由于英美是不成文法国家,其合同法方面主要是判例法,长期的法律实践,使它们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法律体系。

以上三大体系虽形成的历史不同,但彼此间相互影响、相互渗透,这是由于保险业是具有国际性的经济事业,使得各国保险法有统一的趋势。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一、1949年以前我国的保险立法

早在清朝末年,我国就已出现带有保险内容的法律,如1904年

问世的《钦定大清商律》就对保险公司的设立做了规定。后仿照日本商律起草了《大清商律草案》，其中商行为编第七章、第八章分别为损害保险和生命保险，并在损害保险章中列举火灾保险及运输保险两个险种的有关规定，但尚未颁布，清政府即被推翻。1917年北洋政府拟订了《保险业法案》，1927年又拟订了《保险契约法草案》，由于北洋政府的瓦解，这部法律也未能颁布。

1927—1937年间是中国保险业有较大发展的时期，国民党政府公布了《保险法》、《保险业法》、《简易人寿保险法》等法律。《保险法》于1929年公布，1937年经过修订后重新公布，分四章，包括总则、损害保险、人身保险、附则。《保险业法》于1935年7月公布，包括总则、保证金、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会计、罚则、附则等七章。《简易人寿保险法》于1935年由国民党立法院通过并公布，共38条。同年又公布了《简易人身保险章程》71条，分别为总则、契约之成立、保险费之缴纳、保险金额之给付、契约之变更、效力之终止、恢复及解除、借款等。这些法律由于当时局势动荡、外商保险公司的反对等原因在公布的当时并未施行。

二、1949年以后我国的保险立法(台、港、澳除外)

解放后，国家颁布了一些有关保险的法规，如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通过了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不久即颁布了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7年财政部发布了《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此后文革期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以上法规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立法的加强，保险业的恢复，保险立法也逐步完善。1981年12月13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9月2日重新修正)，其中对财产保险合同做了专门的规定。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共5章23条，包括总则；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投保方的义务；保险方的赔偿责任；附则。该条例是《经济合同法》中有关财产保险合同规定的实施细则，对保险业务的开展奠定了

法律基础。

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又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对我国的保险企业组成、资本金、准备金的留存办法、偿付能力及再保险等做了明确规定。它包括总则、保险企业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再保险、附则等六章。它的公布对我国保险企业的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1992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其中对海上保险合同做了较全面的规定，它使我国海上运输、海上保险与国际接轨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建立，我国保险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新兴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的建立，使我国保险市场初具规模。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在《财产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于199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三、199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颁布是我国保险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保险业的一件盛事，更是我国保险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保险体制改革在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一）《保险法》立法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保险业的恢复和发展，保险立法工作有了很大进展。1981—1985年陆续公布的三部法律或行政法规，是适应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最初阶段的要求的一批规范性文件，对规范我国刚刚起步的保险市场的保险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又有了长足发展，如保险机构增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独家经营发展到当前的26家；保险费收入迅速增长，由1986年的52.5亿元到1993年底的540亿元，增长9.3倍；保险服务领域拓宽，险种由1986年的90多种扩大到1993年的400多种；

承保额骤增,由 1986 年的 9114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底的 86013 亿元。但是,随着改革的纵深发展和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保险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国家主管机关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不力,表现在职权不明、监管标准不一、监管方式陈旧,造成保险市场秩序的某些混乱;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缺乏公正平等的环境;某些保险公司使用任意降低保险费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争抢保险业务;一些单位未经主管机关批准,擅自从事保险业务或变相保险业务。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严重影响了我 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而颁布于 1985 年的我国第一部保险行业行政法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和 1983 年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已不能满足和适应当前保险市场监督管理和保险业发展的要求。为了使我国的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建立在更加健全、更加完善的法制基础上,尽快制定一部保险业的行业大法已被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

(二)《保险法》起草过程

199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受国务院委托,正式成立了《保险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成员有中国人民银行 4 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4 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1 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1 人。起草小组成立后,收集、翻译和研究了英、美、日、港、台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立法资料,广泛征求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和各保险公司对《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执行情况及对《保险法》起草的意见,多次邀请国务院有关部委、大专院校、立法及司法部门举行座谈,认真听取专家、学者、有关领导对制定《保险法》的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还与有关的外国保险管理机关和保险法专家多次接触,共同研讨。经反复论证,五易其稿,终于于 1993 年 9 月完成了《保险法(送审稿)》,上报国务院。之后,国务院法制局又进一步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部分保险公司以及保险界、法律界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修改,形成了《保险法(草案)》,经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全国人大,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